卢复决字〔2026〕51号

申请人：汤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62号。

委托代理人：李科，卢氏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行政不作为，于2026年4月1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4月24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因当事人原因未能听取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2026年1月7日在X购入一款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发现该产品不符合《饲料标签》要求，随即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书，被申请人于1月14日签收，但截至申请复议时，申请人未收到任何回复。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条款，被申请人具备处理涉农投诉举报的法定职权，且法律明确规定了7日内核查立案、7个工作日内答复、受理后60

日内完成调解等办理时限与告知义务。被申请人签收材料后逾期未处理、未答复，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请求确认卢氏县农业农村局未履职行为违法，并责令其限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针对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举报X公司销售的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未按GB10648.3.13规定标注载体或稀释剂），被申请人已依法开展调查核实与研判工作。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查阅产品检验报告及生产记录，确认该行为属于标签标注瑕疵；该产品质量检测结果合格，其载体、稀释剂为饲料添加剂常规成分，此标注问题未影响产品使用安全与使用效果，也不会对养殖者（消费者）产生误导。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立案条件），同时结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4〕60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办理涉农领域谋取惩罚性赔偿投诉举报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处置。上述文件明确，商品标签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产品质量、不误导消费者，且诉求为牟利性质惩罚性赔偿的，不予受理；针对该类行为的举报，不予立案。因此被申请人对相关惩罚性赔偿诉求不予受理。2026年2月4日，被申请人已通过邮箱，向申请人的邮箱发送《X投诉告知书》，并通过电话向诉求人告知相关情况。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称其2026年1月7日在X平台店铺“X

旗舰店”购买一款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收到货后认为该产品未标注载体或稀释剂，不符合 GB106483.13 对于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规定，遂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书》，请求“给予投诉举报人依法赔偿；依法调查处理被投诉举报人违法事项，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申请举报奖励。”被申请人 1 月 14 日收到上述《投诉举报书》，后现场调查，2 月 3 日作出《关于对 X 公司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告知书》，2 月 4 日送达申请人邮箱。

本机关认为：根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立案，并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办理涉农领域谋取惩罚性赔偿投诉举报的通知》规定，对于商品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商品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惩罚性赔偿诉求，可不予受理，对应举报行为可不予立案。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辖区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受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案件办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相关单位及个人反馈办理结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负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签收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书，后开展调查，经查实涉案产品存在标签未标注载体或稀释剂的标注瑕疵，但产品本身质量合格，该瑕疵未影响产品使用安全、使用效果，也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不属于依法应当予以农业行政处罚的违法

情形。2 月 3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对 X 公司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告知书》，决定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对相关惩罚性赔偿诉求不予受理。2 月 4 日将告知书送达申请人邮箱，同时以电话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另外，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中，审查时限超期，存在程序瑕疵，但不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未及时将审查结果告知申请人，有违便民原则，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6 月 23 日